

城 口 县 生 态 环 境 局

渝（城口）入河排污〔2024〕3号

城口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城口县农副食品中小企业集聚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污水工程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城口县农副食品中小企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污水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于2023年5月9日组织专家组对你单位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书》(送审版)进行技术审查。根据专家组出具的《城口县农副食品中小企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污水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》和修改完善后的《报告书》(报批版)以及专家复审意

见，原则同意设置城口县农副食品中小企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污水工程目入河排污口。

二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污方式、入河方式的要求。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，设置地点位于重庆市城口县坪坝镇场镇坪坝河左岸，东经 108.497556，北纬 32.009944。入河方式为尾水经 37m 钢制管道引至坪坝河岸边排放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排污口性质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受纳水体为坪坝河。

三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、排放总量及排放浓度要求。该项目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1600m³/d，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气浮+A²O+沉淀+滤布滤池+消毒池+标准排放渠”处理工艺。处理后的废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排放。年污水排放总量为 58.4 万 m³/a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29.20t/a、NH₃-N2.92t/a。排放期间不得改变水功能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质现状。

四、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及时报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、管网进行检查，防止发生污水渗漏事故；制定并落实事故状态下废污水处置应急预案。入河排污口处应设立醒目标示牌，设置检测取样口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排污口位置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的，

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。

城口县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坪坝镇人民政府，县水利局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重庆
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